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